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4,452.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

55,896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用于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根据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使用的具体如下：

1、3000 万元用于投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其中：2,000 万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原股东 500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以人民币 520 万元受让沈勇持有的北京汇恒 130 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 480 万元受让鲁东持有的北京汇恒 120 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 400 万元受让殷友文持有的北京汇恒 100 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受让吴卓持有的北京汇恒 50 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受让薛洋持有的北京汇恒 50 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受让安健持有的北京汇恒 50 万元出资份额），1,000 万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的注册资金将增加至人民币 1,250 万元，公司持有北京汇恒 60%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